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860號

原告 全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焦經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
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